

論人身自由及遷徙自由之保障-----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爲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3
第一項 研究問題-----	3
第二項 研究範圍-----	5
第三項 本文結構-----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7
第一項 研究方法-----	7
第二項 研究限制-----	7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概況

第一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意涵-----	11
第一項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重要性-----	11
第二項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圍-----	13
第二節 執行機關-----	17
第一項 行政執行處-----	17
第二項 行政執行處之機關文化與困境-----	18
第一款 行政執行處之機關文化-----	18
第二款 行政執行處之困境-----	19
第一目 驚人的移送案件量-----	19
第二目 亟待加強之行政調查權-----	21
第三節 增高侵犯人民基本權利風險之執行政策-----	22

第三章 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權之執行方法及其違憲審查

第一節 人身自由權之意涵與限制-----	23
第一項 歐洲人權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	24

第二項	我國憲法第 8 條之解析-----	25
第一款	實體要件--憲法第 8 條第 1 項-----	27
第二款	程序要件--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32
第二節	限制人身自由之違憲審查-----	35
第一項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合法要件-----	36
第一款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四項立法目的-----	37
第二款	法律保留原則-----	41
第三款	比例原則-----	44
第一目	比例原則之內涵-----	44
第二目	大法官審查比例原則之情形-----	46
第二項	違憲審查標準之理論-----	49
第一款	德國之「三層次理論」-----	50
第二款	美國之「三重理論」-----	51
第三款	我國違憲審查基準-----	53
第一目	從大法官解釋來觀察-----	53
第二目	對限制人身自由權之審查基準-----	61
第三項	拘提、管收制度之違憲審查-----	64
第一款	釋字 588 號解釋之由來-----	64
第二款	釋字 588 號解釋之要點-----	69
第三款	釋字 588 號解釋之影響-----	73
第三節	聲請拘提對象之問題-----	78
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之範圍-----	79
第二項	拘提對象是否包括公司「前負責人」-----	82
第四節	聲請管收之相關問題-----	85
第一項	聲請管收之要件-----	85
第二項	聲請管收之對象-----	86
第五節	暫予留置-----	87

第一項	暫予留置之要件	87
第二項	暫予留置之爭議	88
第三項	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	91
第四項	缺乏有效之救濟途徑	93
第六節	外國管收制度介紹	94
第一項	美國之管收制度	94
第一款	管收之事由	95
第一目	不為「衡平判決」所命之金錢給付	95
第二目	拒為報告應供執行之財產狀況	98
第二款	管收之要件	98
第一目	須債務人有履行能力	98
第二目	管收前應賦予債務人聽審之機會	100
第二項	德國之管收制度	101
第一款	代宣誓之保證	102
第二款	債務人名簿	103
第四章 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之執行方法及其違憲審查		
第一節	居住、遷徙自由權之意涵與限制	105
第一項	居住自由權	107
第一款	居住自由權之意涵	107
第二款	居住自由權之限制	108
第二項	遷徙自由權	114
第一款	遷徙自由權之意涵	114
第二款	遷徙自由權之限制	114
第二節	限制遷徙自由權之違憲審查	117
第一項	基本權位階效力可能性之探討	117
第一款	美國的「優位權利理論」	117
第二款	德國的「基本權位階次序理論」	119

第二項	我國大法官對基本權位階效力之隱喻-----	121
第一款	不同基本權利間保障效力之比較-----	122
第二款	相同個別基本權利保障效力適用之差異-----	123
第三項	限制遷徙自由之違憲審查-----	125
第三節	限制住居之問題-----	127
第一項	限制住居之要件-----	127
第二項	限制住居是否包括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	130
第四節	限制出境之相關問題-----	134
第一項	限制出境之內涵-----	134
第二項	限制出境限制人民何種基本權利-----	135
第三項	應否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137
第四項	應否以達一定金額以上為限制要件-----	138
第五項	限制出境對象之問題-----	141
第一款	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各款所列之人-----	142
第二款	解任或喪失資格後之法人負責人-----	143
第五節	限制出境之救濟途徑-----	145
第一項	以限制出境公函副本通知義務人之法律性質-----	145
第二項	聲明異議救濟程序-----	151
第三項	可否提起行政訴訟-----	152
第四項	憲法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之意涵-----	156
第一款	訴訟基本權之保障範圍-----	156
第二款	我國大法官對訴訟基本權之解釋-----	157
第一目	訴訟基本權之核心領域-----	157
第二目	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158
第六節	限制出境之問題-----	161
第一項	未能合理制定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	161
第二項	提起行政訴訟是否有礙執执行程序迅速終結-----	162

第五章 人身自由與遷徙自由作為基本權利之功能

第一節 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功能-----	166
第一項 作為主觀公權利之功能-----	166
第一款 消極防禦權功能-----	166
第二款 積極請求權功能-----	169
第二項 作為客觀規範之功能-----	172
第一款 客觀價值決定功能-----	172
第一目 基本權利之對第三人效力-----	173
第二目 國家保護義務功能-----	174
第二款 制度性保障功能-----	178
第三款 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	184
第四款 合法性功能-----	186
第二節 人身自由權與遷徙自由權於行政執行之功能-----	187
第一項 人身自由權作為基本權利之功能-----	188
第二項 遷徙自由權作為基本權利之功能-----	19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93
第二節 修法建議-----	195
第一項 明確規定執行對象之範圍-----	195
第二項 增訂「逕行拘提」取代「暫予留置」-----	197
第三項 增訂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	198
第四項 增訂對限制出境可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200
第五項 增訂「替代宣誓之保證制度」與「債務人名冊制度」--	201
參考文獻-----	203